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2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-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-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公司2013-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，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

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